

《中民新能宁夏同心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评级报告

受中民新能宁夏同心有限公司委托，中国企业公众透明度研究中心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抽取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企业所属行业以及公共传播等领域专家组成评级专家组，对《中民新能宁夏同心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评级。

一、评级依据

国家标准委《社会责任指南 GB/T36000-2015》、国际标准化组织《组织社会责任标准 ISO26000》、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中国企业公众透明度研究中心《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管理办法（2022）》。

二、评级过程

企业公众透明度的社会责任报告评级工作由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可持续发展评价智库发起，中国企业公众透明度研究中心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组织实施。评级专家组通过报告评审会，对提交《报告》进行过程、内容、形式和传播四个维度评价、打分，形成评级报告，并确认签字。

三、评级结果

经过评级专家组最终评定，《中民新能宁夏同心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为 **C** 级报告。

四、评级分析

（一）过程维度

1. 外部参与性 (C)

《报告》中未体现公司识别与筛选利益相关方的过程、方法，以及利益相关方期望与回应方式，外部参与性亟待提升。

2. 沟通主动性 (C)

《报告》中未体现公司识别与筛选利益相关方的过程、方法，以及利益相关方期望与回应方式，外部参与性亟待提升。

（二）内容维度

1. 理念一致性 (CCC)

《报告》中披露公司个别治理信息涉及社会责任战略层面的愿景、理念、工作方法，可持续发展理念体现不充分。

2. 议题实质性 (C)

《报告》未对实质性议题进行有效识别和展示，议题实质性亟待提升。

3. 指标完整性 (CC)

《报告》主体篇章未充分描述公司年度重要社会责任实践，数据和案例支撑不足，体现公司经营各阶段直接和间接的重大影响的数据指标较少，信息披露表现不足。

4. 信息平衡性 (B)

《报告》中着重披露公司优秀履责实践，对报告期内公司遇到的主要挑战和消极表现披露不充分，客观平衡性有待提高。

（三）形式维度

1. 文字可读性 (C)

《报告》中整体文字写作偏内部工作表述，多为绩效陈述性表达，未展示相关案例、故事等内容形成观点支撑，表达方式亟待提升。

2. 设计多元性 (C)

《报告》多采用文字稿呈现，设计简单，缺乏数据、图表、图片支撑，未充分展现责任理念和公司特色，展现效果亟待提升。

（四）传播维度

1. 获取便捷性 (C)

《报告》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传播渠道暂不畅通。

2. 互动体验性 (C)

《报告》中未嵌入任何社会责任相关延伸链接，互动体验性有待提升。

评级专家组

组长：

组员：

评级时间：2022年12月16日



扫一扫，了解更多评级信息